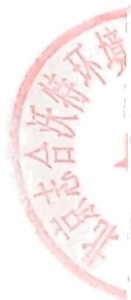


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志合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726739249760N  
法定代表人：陈璠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月泉东路 66 号

乙方：北京志合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8U2656  
法定代表人：安春萍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仓上村仓道路临 1 号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总则

### 1. 定义

合同：除非特别说明，“合同”一词均指本合同。

项目：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合同，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

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告知

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各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响应。

# 第二部分 双方义务及服务内容和方式

##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项目计划时间负责提供乙方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工作场所。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其他必要信息。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进度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4) 负责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 2.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的项目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的

能力和相关资质，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6) 乙方主要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申报材料以及各项技术文件编制工作。

### 3.乙方服务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前期现状调研，基于浦江县十四五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项目(第二次)技术支持工作，直至通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入库审核。

(2) 乙方对浦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水质提升工程申请中央资金信息服务项目技术支持工作负责。

(3)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申报材料，以及其他涉及到项目入库的技术支持工作。

### 4.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评审，完成入库终止（如因第三方原因始终无法完成入库，双方另行商定）。

### 第三部分 验收

项目采用分段验收方法，技术文件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并推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评审入库即视为通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乙方保证技术跟踪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金额

#### 1. 合同额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00元）。

#### 2.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两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合计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371200.00元）。

（2）乙方完成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评审并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合计肆拾陆万肆仟元整（¥464000.00元）。

（3）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0%，合计玖万贰仟捌佰元整（¥92800.00元）。

## 第五部分 保密责任

甲、乙两方共同遵守如下保密事项：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计划、内容，双方业务数据、业务实务，有关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其他个人或单位。

(2) 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授权或许可），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针对合同双方的竞争行为。

(3) 双方保证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单位中接触上述资料的员工泄露项目有关信息、资料或擅自将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4)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对于两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两方任何一方泄密都将构成违约并构成本合同解除条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泄密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

(1) 由于甲方原因，使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和直接损失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单方终止

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总标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继续服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相关工作量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金额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 签约各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部分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志合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仓上村仓道路临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010-623085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	账号：154552085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